

訴 願 人 社團法人○○推展學會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1072400 號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本市私立○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1 日以其進用全時工作身心障礙員工陳○○（下稱陳君）及馬○○（下稱馬君）等 2 人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9 年下半年非義務機構（即 99 年 7 月至 12 月）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（99 年 7 月、11 月及 12 月各 1 人次，計 3 人次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 2 人為全時工作人員，惟陳君 99 年 7 月及馬君 99 年 12 月之實際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280 元，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100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1072400 號通知書，核定僅同意獎勵 1 人次，其餘 99 年 7 月及 12 月不予獎勵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馬君 99 年 12 月薪資尚有工作獎金 2,000 元未計入，是其該月實際薪資總計已達基本工資，符合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16259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

開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